

2024全国电动冲浪板锦标赛赛事协议

项目名称：2024 全国电动冲浪板锦标赛

项目编号：TY2024-FW206-ZFCG206

甲方：金华市体育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部

乙方：风向（北京）国际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全国电动冲浪板锦标赛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3、招标文件；
-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服务内容

1.开闭幕式方案（包括舞台的搭建、暖场节目的编排、主持人的安排、开闭幕式创意流程等工作）。

2.竞赛工作方案（包括竞赛日程，赛前赛中训练安排，裁判员实习，竞赛所需器材准备，赛事手册设计，赛场布置实施方案，奖金颁发方案等）。

3.宣传工作方案（包括新闻发布会，媒体宣传，赛场氛围、成绩公布、现场解说、电视转播等），赛事的宣传与推广：包括但不限于央视五套、新华社、中新社、人民日报、中国体育报、国家体育总局官网、省市相关频道（电视台、主流媒体）。

4.后勤接待工作方案（包括接送，吃，住，行等后勤车辆接待安排方案，欢迎晚宴安排，出席各种联欢活动等）。

5.赛事保障工作方案制定及实施（包括赛事搭建工程，含高温降温措施设置，救生艇，救生员，救护车等医疗卫生措施及赛事工作船配备，现场电器音响设置，赛场裁判员，官员工作室及卫生间，VIP 座搭建，电视转播所需电力，通讯配置等方案）。

6.安保工作方案制定及实施（包括观众区域确定，围场区域的安排，现场监控和安保指挥中心的搭建，现场秩序维护等），赛事前做好社会风险评估工作，赛事过程中须做好安全

保卫工作，应安保工作不到位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7. 志愿者服务工作方案制定及实施（包括志愿者招募、岗位设置、培训等）。
8. 负责现场补给设置和物资充分供应（确保饮用水、饮料的食品质量安全）。
9. 负责工作人员、裁判员、志愿者的保险购买、餐食、出行等保障服务并支付相应费用。
10. 设置充电区，并保障充电功能服务到位。
11. 完成赛事组及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陆佰元（¥1488600元）人民币。（其中金华市体育局支付744300.00元，开发区社会事务部支付744300.00元）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在依据本合同提供服务的整个过程中，不会做出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服务行为导致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应对相关法律诉讼的费用以及因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违反本规定进行转让或未经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如有），并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

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已投入的成本等），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此外，乙方应对因其转让或分包行为所引起的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确保甲方免受任何损害。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按招标文件内容具体要求执行。
2.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内容具体要求执行。
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款项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乙方在收到款项后15日内成立赛事组委会对整体筹备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活动结束后由乙方提供绩效评价，甲方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以下原则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1) 绩效评价结果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甲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的100%；

(2) 绩效评价结果75—89分（含75分）为良好，甲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的80%，余额不再支付；

(3) 绩效评价结果60—74分（含60分）为一般，甲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的60%，余额不再支付；

(4) 绩效评价结果60分以下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差，甲方不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①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改实施方案或改变实施内容；
- ②在绩效评价、稽查和其他相关检查中发现项目质量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 ③项目发生安全事故或严重事故，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
- ④项目实施进度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严重滞后。

2. 结算时乙方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甲方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金华）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p>甲方单位名称（章）：金华市体育局</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帐号：</p> <p>邮政编码：</p>	<p>乙方单位名称（章）：风向（北京）国际体育产业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帐号：</p> <p>邮政编码：</p>	<p>采购代理机构意见：</p> <p>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p>
<p>甲方单位名称（章）：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部</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帐号：</p> <p>邮政编码：</p>		<p>2024年9月30日</p>

